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1、海南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南长宇）曾以与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欣龙控股、公司或本公司）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为由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）提起诉讼，本公司提起反诉。该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11月2日、12月6日、2014年12月9日、2015年1月17日、10月23日、2016年4月26日发布的《诉讼事项公告》和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》。

2、经海南省高院审理，已对上述诉讼案件予以判决（[2015]琼民一初字第42号民事判决书）（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发布的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）。

二、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因不服上述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，海南长宇及本公司均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日前，公司已按法院缴费通知全额交缴了上诉案件受理费。

三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诉讼尚待审理中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无法予以准确判断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6月28日